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詹宁先生、邵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1、詹宁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焊接技师。1989年8月起至今，在公司蛇形管分厂从事氩氟焊工作。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詹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邵梅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0年起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焊培中心主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邵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